

加快“五个重庆”建设实践城市科学发展

——五个重庆发展目标述要（二）

畅通重庆

畅通，是现代城市和开放系统的基本属性。车畅其道、货畅其流、人畅其行，有利于各种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，有利于体现经济发展和运行中的人文关怀。

一、建设“畅通重庆”的总体目标

建设畅通重庆，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陆运、水运、空运并举，坚持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并重，加快西部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和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，加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，形成层次分明、衔接顺畅、安全高效的交通格局，努力把重庆建设成为全国最畅通的城市之一。目标任务是：

——建成大西南综合交通枢纽。到 2012 年实现高速公路市内 4 小时通达，周边省会城市 8 小时通达；2015 年实现铁路周边省会城市 4 小时通达，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东南亚 8 小时通达。长江黄金水道成为西部内陆出海主通道。江北机场成为国际性空港。

——建成“半小时主城”。到 2012 年，主城核心区（内环高速以内）任意两点间的平均通行时间控制在半小时以内，主城拓展区（绕城高速与内环高速围合区域）任意一点到核心区的平均通行时间控制在半小时以内。

——实现交通管理“为民、畅通、安全、文明”目标。按照国家交通管理的有关规范，到 2012 年，主城区全面达到大城市一等管理水平，六大区域性中心城市达到二等管理水平，其余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达到三等管理水平。

二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加快高速公路网建设

加快外环、万云、水武、彭武、彭黔、石忠等高速公路建设，确保到 2012 年，基本建成“二环八射”高速公路网，通车里程达到 2100 公里，实现除城口县以外的 39 个区县（自治县）通高速公路。加快“三环两射四出口”前期工作，在 2012 年前新开工 1000 公里高速公路。

（二）加快铁路网建设，推进铁路公交化

加快我市境内的襄渝二线、宜万铁路和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项目建设，开工兰渝、遂渝二线、渝怀二线、渝利、渝黔新线、成渝城际、渝万城际铁路，确保到 2012 年，基本建成“一枢纽七干线二支线”铁路交通网，形成 1500 公里运营里程，复线率达 25%，电气化率达 100%。依托既有铁路和在建铁路，推进主城与城郊结合部铁路公交化，力争到 2012 年，建成主城环线一期（菜园坝——江津小南海）、市郊三射线一期（主城——合川）、四射线（主城——长寿——涪陵）和六射线（小南海——江津），铁路公交化运营里程达到 211.9 公里。

（三）加快航道和港口码头建设

提高航道通行能力，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 1400 公里；集装箱吞吐能力达 500 万标箱，实际吞吐量达 200 万标箱，到 2012 年基本建成长江上游的航运中心。

（四）加快航空设施建设

建成投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、黔江舟白机场，开工建设巫山机场。到 2012 年，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2500 万人次。货邮吞吐量达到 45 万吨。

（五）加快建设主城快速路网及附属设施

加快速路网、跨江桥梁和穿山隧道建设，从根本上解决主城跨越两江与穿越两山的交通瓶颈问题，增强主城 16 个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。改善主城路网结构确保到 2012 年，主城区快速路网通车里程达 492.66 公里，路网密度和人均道路面积等指标基本达到国家 A 类一等畅通城市水平，基本消除周期性堵点。

（六）加快建设主城轨道交通网

建设轨道一号线（大学城——朝天门）、三号线（二塘——江北机场）、六号线（上新街——礼嘉），确保到 2012 年，实现轨道通车里程 116 公里。开展轨道二、三、六号线延伸的前期工作，在 2012 年前开工轨道二号线延伸线（新山村——鱼洞）、三号线延伸线（二塘——鱼洞）、六号线延伸线（礼嘉——北碚、上新街——茶园），基本形成轨道交通骨架。

（七）加快建设主城公交站场及换乘枢纽

推进主城 60 个公交站场建设。确保到 2012 年，公交站场面积达 148 万平方米，公交车辆进场率达 60% 以上，解决公交车辆占道停车等突出问题。加快对外交通与市内公交换乘枢纽、长途公路客运与市内公交换乘枢纽、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换乘枢纽等三类换乘枢纽建设，提高公交换乘能力和效率。

三、提升交通管理水平

（一）加强公交服务管理

加快推进主城区公交体制改革，在“公司化、公交化”改革的基础上整合重组。合理配置公交运力，优化调整主城区公交线网，降低线路重复率，提高线网覆盖率，增强公交线网与轨道交通的接驳，促进公交线路向外分流。建立科学的调度机制，不断提高公交客运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提高车行时速和准点率。

（二）加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

以实施秩序规范工程、设施规范工程、生命工程、智能交通工程、道路畅行工程、宣传教育工程、公交优化工程等“七大工程”为载体，推进道路交通综合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停车秩序管理

加强停车场规划管理，认真落实公共停车位数量，加大对违法挪用公共停车楼（场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适度从紧对临时占道停车的审批，严格禁止在主干道上设置占道停车位。

（四）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

加强对城市道路、人行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加大对桥梁、隧道和高边坡等安全设施的巡查力度，建立定期安全评估制度，及时发现和排除交通安全隐患。规范地下管网拆迁、建设，严格道路占道开挖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安全文明宣传教育

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宣传和文明交通知识普及活动。

四、强化体制机制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畅通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，制订《畅通重庆建设规划》、《畅通重庆道路交通综合管理实施方案》和《畅通重庆道路交通综合管理五年工作计划》，协调指导、督促检查、信息反馈、考核验收软环境建设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、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，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

多渠道筹集资金，保障“畅通重庆”顺利实施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充分发挥市级投融资单位在“畅通重庆”建设中的骨干作用。对按照“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共建”模式建设的项目，市级负责重点工程建设，区县（自治县）负责征地拆迁。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广泛筹集社会资本，有序引导其参与“畅通重庆”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

“畅通重庆”建设项目全部列入市重点工程，并享受相关政策优惠。有关部门要支持“畅通重庆”建设项目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行政审批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为“畅通重庆”建设保驾护航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创新

突出“畅通重庆”在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中的优先地位，统筹规划，优化布局，科学管理，协调推进。整合各方资源，加强关键性技术研究和攻关，为“畅通重庆”硬件、软件建设提供技术和方案支持。建立“畅通重庆”建设动态调节机制，结合城乡发展态势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措施、方法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考核

从2008年开始，将“畅通重庆”纳入对全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内容。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市委、市政府给予表彰通报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，将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。

森林重庆

“森林重庆”建设的总体目标：促进城市、人、自然和谐共生，建设山川秀美、生态良好、舒适宜居的“森林重庆”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生态建设，加快推进城乡绿化，拓展森林生态系统的容量和空间，确保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地带生态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。

一、实施森林工程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实施森林工程，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，坚持以统筹城乡林业发展为主线，充分体现兴林富民；坚持政府引导、全民参与，调动全社会造林绿化的积极性；坚持科技进步，发挥市场作用，最大限度释放发展活力；坚持建设与保护并重、新建与改造并举，努力提高绿化质量；坚持生态优先，注重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；坚持齐抓共管、部门联动，形成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。要围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进科技兴林，优化森林结构，做大林业产业，培育林产市场，加大政策扶持，倡导生态文明的思路，开展植树造林大会战，推进城乡绿化大发展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到 2012 年，森林工程全面推进：森林资源总量大幅增加，新造林 1100 万亩，改造低效林 1000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38%。林业经济效益大幅提高，林业总产值达到 250 亿元，农村粮林结构调整到 7：3；建成 2000 个绿色小康村，农民人均林业年收入达到 500 元；森林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。城乡绿化品质大幅提升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%，都市区基本建成国家森林城市，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建成市级森林城市。

到 2017 年，森林工程继续巩固提高：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%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9%，森林品质更加优化，林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，林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，农民在林业上的收入人均达到 1000 元以上，把重庆建设成为林业产业发达、人居环境优良、生态系统稳定、生态文化丰富的“森林重庆”。二、推进五大重点工程

（一）城市森林工程

着眼于国家森林城市建设，主城区要立足“多中心、组团式”布局，依托“两江四岸四山”，实施城市森林系统、公园系统、单位绿化和立体绿化，在城市各组团之间建设森林隔离带，着力构建“两环多带”的城市绿化大骨架，新建一批城市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生态科普基地、义务植树基地和纪念林基地，形成特色鲜明的山水园林景观。其他区县的森林城市建设要依托城周山头、护城河、主次干道、城市公园、主题广场和居住区重点实施，构建起生机盎然、健康宜居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。城市森林工程要新增城市绿地 18 万亩。

城市绿化要坚持新造和改造并举，增量与提质并重。建成区内的空隙地要全面绿化，危旧房拆除重建绿化面积必须达到 50% 以上；新建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35%；一年内未开工的土地必须绿化。合理规划、严格控制采石场规模和数量，依法推进废弃采石场的整治复绿。注重提高绿化品质和美化标准，突出重要景观节点，充分利用自然地貌，注重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的合理搭配，提高乔木绿化占比，选择具有重庆本土优势的常绿阔叶大树，打造绿色精品。通过综合措施，努力实现地无裸土，凸显城市绿地、生态轴线、景观廊道、亲水河岸等公共空间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农村森林工程

加强现有林木的培育和管护，提高林分质量。抓住国家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机遇，建设速丰林基地 500 万亩，改造低质低效林 1000 万亩，推动林业结构优化升级。渝东南地区重点建设林浆纸和林板工业原料林，渝东北地区重点建设林板工业原料林，渝西地区重点建设竹材、竹浆和竹笋工业原料林。通过培育景观林、防护林、用材林和经济林，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。在 95 个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中心镇开展镇街绿化，3000 个村（居）委会实施“绿色村庄”建设行动，新建农田林网 30 万亩、庭院绿化 40 万亩、生态林 145 万亩。加强长江沿线柑橘基地及区域性特色果品示范基地建设，新建规模化水果基地 100 万亩。

以市场为导向，重点发展木竹加工、森林食品、森林旅游、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，完善林业产业链。以林业资源大县为重点，建设林业原材料基地，着力培育一批年产值超亿元的林产龙头企业，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、精深加工为主导、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。加速培育木竹加工业，推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。建设水果、干果、笋竹、花椒、蚕桑等林产基地，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森林食品产业。

鼓励农民和企业充分利用林地资源，立体开发珍贵树种和中药材等名特优新经济林，推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深加工，培育新的林产经济增长点。加强 20 个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建设，重点在三峡库区和渝东南地区打造一批国家级、世界级旅游风景区，使之成为重庆的名片。

（三）通道森林工程

按照道路林荫化要求，在高速公路、国省道、乡村公路、铁路两侧建设绿化景观林带。“二环七射”高速公路以内环线为起点，到外环接口，126 公里两侧要栽植 80 米宽的林带，其余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要分别营建 30 ～ 50 米宽的通道林带。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两侧要形成绿化带或行道树。工程总面积达到 60 万亩，形成优美的通道森林景观。

（四）水系森林工程

水系林带建设要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，以营造生态防护林为主，兼顾经济林建设，通过封禁保护区划定、小流域治理、舍饲圈养、生态移民、水资源保护利用等综合措施，增加和保护林草植被。巩固三峡水库周边绿化带工程建设成果，库周第一山脊线以下，要全面绿化，以长江、嘉陵江、乌江为重点，长江干流及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、穿绕区县城区或兼有饮水水源的支流两岸、中型以上水库及饮用水源水库都要建设 100 米林带；搞好农村库塘周边绿化。工程造林总规模 70 万亩，以涵养水源、防护生态。

（五）苗木基地工程

加强现有 10 万亩苗圃基地经营管护。在提高合格苗产量基础上，扩大林木种苗生产，新建大中型生态苗圃 2.2 万亩，绿化苗圃 3 万亩，改建现有生态苗圃 2 万亩。都市区苗圃要根据森林城市建设要求，提供绿化苗木；渝东南地区、三峡库区和渝西地区苗圃要突出致富农村主题，主要生产经济林、速丰林等苗木。积极探索多种发展模式，将种苗培育和通道绿化等工程结合起来，全面推进林木种苗生产基地化、造林良种化、质量标准化、种苗产业化，形成一批有规模、上档次的苗木基地和经营组织，在保障森林工程种苗需求基础上，力争将重庆打造成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苗木供应基地。

三、落实森林工程的政策保障

（一）科学规划，保障城乡绿化用地

依照《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》和“先环境、后建筑”的原则，尽快根据《重庆森林工程总体规划》编制各专项规划。各

区县（自治县）要按照统筹协调、相互衔接、因地制宜的要求，制定相应规划，妥善处理森林工程建设与耕地保护的关系。按已建、在建、待建，分类清理城市绿地，在新建城区规划上，加大森林的比重，绿化面积不得低于 50%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推进现代林业发展

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增强林业发展的活力。培育现代林业市场体系，筹建林业产权交易中心，组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和司法鉴定机构，规范林业产权交易和收费行为。推动科教兴林。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人才优势，加强林业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。

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技术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贡献率。加强三峡库区生态安全保障、林木种质资源重点实验室、数字林业和科技信息等基础平台建设，提升林业科技装备水平和利用效率。建立林业科技人才育人用人机制，加大引进人才力度，有计划地对各级党政干部、林业科技人员、林农、承包大户开展林业政策和技术咨询培训，提高林业建设者整体素质。

扩大林业对外开放。坚持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积极申报争取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的林业贷款和援助项目，落实好相关配套资金。广泛开展林业生产、科研、管护等领域的对外合作。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吸引市外及业外资金、技术投入林业重点发展领域，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公司投资建设林业龙头企业。

发展林产加工贸易，提高出口林产品质量和附加值。以东南亚为重点，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鼓励市内各类涉林单位、企业和个人拓展国际林产市场，建设境外资源基地，提高原产化率，开展技术创新，培育自主品牌。

（三）广泛动员，形成全民参与格局

营造城乡绿化的强大舆论氛围，各有关部门、教育机构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公益性宣传教育，倡导绿色消费，动员全民上阵。丰富、完善全民义务植树的内容和形式，提高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，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必须义务植树 3—5 株，或承担相应劳动量的其他绿化任务。凡未履行年度植树义务的单位 and 适龄公民，要严格依法征收以资代劳绿化费，用以组织专业队伍代植。

（四）广辟渠道，加大林业资金投入

积极争取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项目。调整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专项资金用于森林工程建设的比例。整合市城建、农业、交通、财政等方面资金，连续 10 年每年筹集 12 亿元，以前 5 年为重点集中投入，并随财力增长逐年适当增加，主要用于森林工程苗木补助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也要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支持城市绿化、农村林产业、生态林和道路、水系绿化及苗圃建设。

（五）依法治林，提高资源管护水平

出台城乡绿化建设管理条例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，抓紧制定天然林保护、湿地保护、国有林资源经营管理、林木及林地使用权流转、绿化建设资金使用管理、绿化重点工程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。

四、加强对森林工程的组织领导

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树立“生态立市、绿化兴市”的发展理念，增强“绿化一方、造福百姓”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切实将森林工程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来谋划和实施。成立重庆市森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重大决策，办公室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查等日常工作。

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解的要求，既各司其职，又通力合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是实施森林工程的主体，应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，落实相关行政责任和技术负责制，稳定林业工作队伍。充分发挥乡（镇）、村两级组织在发展林业、保护森林、维护林区稳定中的基础作用。

要建立森林工程绩效评价和生态效益监测体系，严格实施城乡绿化任期目标责任制，把森林工程建设指标纳入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、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，建绿成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，加强督促、检查和考核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贪污、挪用、侵占工程资金。制定绿化营造、养护质量标准，实行城乡绿化质量责任追究和追究制度